附件九

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

苏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现将2021年度苏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330101科技合作与交流

以树立品牌 、解决需求为导向，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重点领域，支持举办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，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向苏州集聚。

1.申报条件、资助方式和标准等按照《苏州市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资助实施细则(试行）》（苏科规〔2019〕4号）执行。

2.申报单位在活动举办前登录苏州市科技局网站（http://kjj.suzhou.gov.cn）点击“苏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”，在线填写《项目基本信息表》，并上传承诺书（网站下载盖章扫描上传）和《苏州市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方案》；苏州市科技局审核活动方案，符合申报要求的给予备案；承办单位完成活动后提交活动总结。

3.纸质申报材料须和网上申报内容一致，统一用A4纸打印。《项目基本信息表》、《苏州市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方案》、活动总结等纸质材料于11月1日前上报。材料（一式四份）交至科技产业处5107。